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8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徐輔紹

陳鈺欽

張恆誌

簡宏聖

被告 姚勝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2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99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05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侵權之行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及大安區，均屬本院之轄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2日，竊得訴外人郭佳玲、
03 陳室儒分別所有、原告發卡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卡
04 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後，未經訴外人郭佳玲、陳室
05 儒授權，分別於同日18時15分許、19時47分許、19時48分
06 許，盜刷上開信用卡，使原告人員陷於錯誤，分別代為支付
07 盜刷金額新臺幣（下同）99,750元、50,000元、4,300元之
08 款項，造成原告損害共計154,0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等規
09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被告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16 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3022號（下稱系爭刑
17 案）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判處被告犯一竊盜
18 罪及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有系爭刑
19 案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
20 系爭刑案之電子卷證資料核對無誤，與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相
21 符，原告主張之被告故意為侵權行為等事實，應可認定。而被
22 告明知其未獲授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仍偽造訴外人郭佳玲、陳
23 室儒之署押而盜刷商品，致原告支付上開金額予特約商店，顯
24 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犯罪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故原告起訴
25 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當應准
26 許。

27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30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12日生合法寄存送達效力（見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附民字第990號卷第9至11頁），然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上開賠償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4,050元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併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之請求，係以單一聲明，請求法院與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請求為同一之判決，屬訴之重疊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即為有理由，其另依同條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縱經審酌，其金額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此部分自無須再加以審究，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葉潔如